

网络刷单被骗3000元 兼职要求缴纳各种费用

我市劳动部门以案说法 教你远离暑期兼职陷阱

“随着暑假来临,不少学生想利用假期时间做兼职,在增加实践经历的同时还能赚取一定的零用钱。但由于涉世未深,警惕性不够,学生们上当受骗的事件多有发生。

日常生活中有哪些常见的兼职陷阱、骗局,初入社会的毕业生又如何防范应对呢?针对这一系列问题,记者采访了十堰市劳动保障监察局,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提醒广大学生群体和刚刚踏入社会的毕业生远离兼职陷阱。

■记者 徐国文 通讯员 贾书涛 李泽雅



轻信网络刷单 被骗3000元

暑假期间,学生小胡在网上浏览时看到了一则招聘兼职的广告,广告上说“足不出户,月薪过万。”在好奇心驱使下,小胡点开了该广告,并拨打了广告中的联系方式。他经过沟通得知,兼职的内容是帮助网店刷单来赚取佣金。

是怎么赚取佣金呢?据小胡介绍:“对方指定我在一网店购买一个商品,收到商品后,通过拍照、拍视频的形式在网店进行好评回复,成功后对方就会把购买商品的本金和赚取的佣金返还给我。100元以内的佣金在5元至15元,购买商品的金额越高,佣金则越高。”

抱着尝试的心态,小胡首先购买了几件价值较低的商品进行刷单。在完成对方的要求后,小胡很快拿到了本金和佣金。在后续的兼职中,小胡发现对方发布的任务越来越少,发布的商品价格比较低,小胡提出希望多发布一些金额较高的刷单任务,赚

取更多的佣金。这时,对方立即将小胡拉到另外一个网店平台。

小胡进入该网店平台发现,平台上的都是一些价值较高的商品,返还的佣金相对较高,这让小胡非常心动。为了获得更多佣金,小胡在这个网店平台进行刷单,先后共计投入3000余元,但本金和佣金却一直迟迟没见返还。他多次催促对方,但对方一直拖延,最后直接把小胡给拉黑了。这个时候,小胡才意识到上当了。

十堰市劳动保障监察局:网络刷单的共同特征是“做任务赚佣金”,而这里的“任务”指的就是:关注公众号、给抖音视频点赞、给网店刷销量等。当遇到这一类的兼职工作,招聘信息中出现“月入过万”等字眼,往往都是诈骗分子设下的陷阱。广大学生找兼职时,一定要注意辨别,不要被蝇头小利迷惑,准确识别网络商家的虚假宣传。

要求缴纳各种费用 大学生被坑900元

小高就读于我市一高校,放假后,他在网络招聘平台投递了多份简历,但由于还是在校生,几天下来一直没有企业与他联系。就在小高为找工作着急的时候,一家声称为工厂招聘零工的公司向他抛来了橄榄枝。

“厂里做零工,一个月工资在4000元至6000元之间不等。”得知这个消息后,小高喜出望外,按照对方要求填写了报名表等资料,很快,小高收到了面试通知。据小高回忆,面试地点位于北京路一写字楼内,是一间没有公司名称的办公室。面试结束后,面试官当即宣布他被录用。

得知被录取,小高非常高兴。随后,面试人员就通知他需要缴纳300元的工作服装押金。

本以为缴纳了300元钱就可以去上班,小高心里挺高兴的,可让他万万没想到的是,几天后,公司相关负责人声称要缴纳各种培训费等费用,又陆续收取了小高共1700元钱。

培训过后,小高多次询问对方何

时能上班,但均被对方以疫情下经济不景气,工厂没有订单,暂时无法安排上岗等说法推延。这个时候,小高认为他被骗了,要求对方退还缴纳的费用,但遭到对方的拒绝。

无奈之下,小高到十堰市劳动保障监察局进行举报投诉。经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协调,该公司退还了小高800元的费用。

十堰市劳动保障监察局: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国家已明确用人单位以任何名义向应聘者收费属于违法行为,用工单位要求上岗前交纳押金、保证金、报名费、体检费、培训费等名目繁多的费用,实际都应该是用人企业承担的成本。

因此,凡是求职遇到涉及收取培训费、报名费、服装费的情况,都应提高警惕。不要贸然向招工者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转账,不要轻易缴纳各种费用,必要时可以拒交并且向有关部门投诉。

未签书面协议 发工资时无故被扣500元

为了增强社会阅历,赚取一些零花钱,去年暑假,大学生小郭和小赵两名女学生在我市一家饭馆做兼职,一个月工资2500元。两人在和饭店老板口头商量好工资等各项待遇后,便正式工作。

很快,一个月过去了,小郭和小赵领取到了她们人生中第一笔工资,可两人拿到工资时发现,饭店只发了2000元工资,比当时约定的少了500元。为了弄清情况,两人找到老板询问。对此,老板回复称她们没有工作经验,工作的时候笨手笨脚,工作一个月打碎了许多盘子,所以扣了500元。

对于老板的回复,小郭和小赵十分气愤。“刚入职的时候并没有说我们干活不行,到了月底才说。并且我们损坏的物品压根没有500元。”随后,两人和老板进行了理论,但对方坚持只发放2000元的工资。

无奈之下,小郭和小赵只好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经过劳动监察部门调查发现,由于两人没有与饭馆老板签订任何书面协议,双方的责任没有明确的规定,对于损坏物品赔偿也未明确说明。最终,在劳动监察人员的协调下,饭馆老板同意再支付小郭和小赵每人200元的工资。

十堰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在校学生的身份相对特殊,在法律上,他们还不能算劳动者。如果遇到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劳动部门无法进行处理。因此,在校学生兼职时一定要与用人单位签订用工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等内容,同时注意保留一切能够证明自己与用人单位存在工作关系的证据,这样一旦发生侵权事件,仍可寻求法律救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链接

学生假期兼职注意事项

一、求职时要通过有营业执照的正规公司,切勿轻信网络论坛、微信、微博和一些非正规分类信息网站的招聘信息。

二、尽量找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如果还未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建议利用假期时间多学习、提升自我,不用急着找兼职。

三、求职过程当中,如遇到要求上交身份证、通讯工具等,一定要坚决拒绝。如果有遇到

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要及时报警。

四、应保护好个人信息,尤其是家庭电话、家庭详细情况等。个别不法单位通过虚假招聘获取个人信息,并索要各种证件、签名、盖章蓄意诈骗。如果大学生在招聘中留下重要证据之类的东西,就可能成为欠费、欠税、担保人等各种形式的债务人,可能成为敲诈勒索的对象。